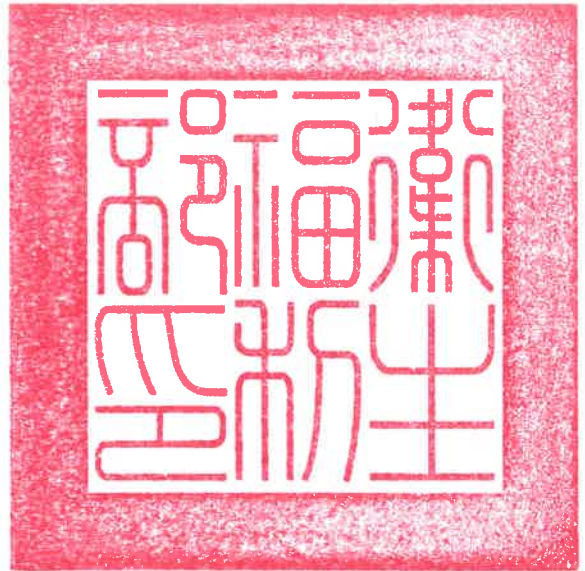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3303號
附件：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（增列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為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為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邱泰源